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處辦理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外經營案，消防設施缺失未改善，延宕營運期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正式營運，發揮文化資產再利用效能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處(下稱文資處)將臺中刑務所演武場(下稱演武場)委外經營管理，惟試營運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消防設施缺失並取得建物使用許可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正式營運，發揮文化資產再利用效能。

演武場係臺中市僅存之日治時期武道設施，臺中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3 年將演武場公告登錄為市定歷史建築，於 97 年間投入 3,130 萬元辦理修復工程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道禾教育基金會經營管理，期間至 106 年 1 月 29 日止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演武場於 101 年 1 月 29 日試營運期間屆滿，因文資處未督促委外廠商改善消防設施缺失，致未取得建物使用許可，延宕正式營運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
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處提供)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文資處改善情形，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改善並取得建物使用許可，同年 5 月正式營運，截至 104 年底止參觀人次累計 48 萬餘人次，並收取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 251 萬餘元，發揮文化資產再利用效能。